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筱如
電話：(02)7736-7864
電子信箱：hj0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83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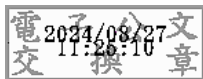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維護兒少參加大專校院辦理相關營隊之權益，請依說明
參採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358046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辦理有關兒少參與之營隊活動，應符合兒童權利公
約所訂之各項權利，並得參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
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」所定
原則妥適規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市立大學 1130827



VWAA1136025606